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4 月 17 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及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3
1、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辅导材料	3
2、甘肃银川经开区税务局举办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培训	3
3、广东省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十个最受关注问题	4
4、天津经开区税务局举办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说明线上培训	7
5、徐州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7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持续更新中)	12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21
(一) 上海市税务局解答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 5 个问题	21
(二) 云南省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	23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24
(一) 石家庄税务局制作课件《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讲解之白俄罗斯》	24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25
(一) 王军出席税收征管论坛 (FTA) 高级别线上会议并作主旨发言: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促进征管数字化转型	25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27
(一) 应对数字经济挑战最新动态——美国拜登政府阐述美国对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27
(二) BEPS 其他项行动计划最新进展	28
1、防范税收协定滥用的全球进展：对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评述	28
2、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全球落地情况与影响	29
3、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改进：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实施进展与未来选择	29
(三) 各国数字服务税面面观	30
1、马里兰州数字广告税：美国版的数字服务税来了？	30
2、联合国数字税收规则将辟新方向	33
【思迈特财税咨询线上交流第四期】关联申报易错点分析及应对实务	36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38
【关于思迈特】	38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38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40
【联系我们】	43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及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1、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辅导材料

来源：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4 月 1 日，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通过官网向纳税人宣导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相关事宜，并以附件形式向纳税人发布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辅导材料。

附件 1：[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培训要点.doc](#)

附件 2：[《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示例.xls](#)

2、甘肃银川经开区税务局举办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培训

来源：银川经开区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为了更好的落实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贯彻执行关联申报相关税收政策，辅导企业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4 月 6 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举办了一期关联申报填报实务培训，上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代表、税务干部共计 7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宁夏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长期从事关联交易审核与反避税理论研究及实践工作的同志作为主讲老师。培训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侧重讲解关联交易税务风险管理思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的总体特点分析以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第二部分以关联关系为切入点，条分缕析，深入细致地讲解了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的类型，分析解读国别报告

的具体内涵，内容详尽，举例生动，并就企业关心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详细解析填报要点，对企业财务人员在问答环节提出的问题现场一一解答，营造了良好的互动氛围。

培训结束后，参会企业的财务人员纷纷表示，在企业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前期举办此次培训，非常及时，为纳税人理解关联交易政策，正确完整的填报关联申报表，如何防范相关税收风险，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此次培训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外资企业基础信息，加强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管理工作采取的有力措施，为下一步更好的开展反避税工作奠定了基础。

3、广东省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十个最受关注问题

来源：广东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什么是关联申报？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 42 号公告，《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共有表格 22 张，其中，基础信息类 3 张，交易情况类 11 张，财务状况类 2 张，国别报告类 6 张。企业应根据自身关联交易情况选填，不同企业填写表格的数量会有所不同。

二、关联申报主体是谁？

答：需要进行关联申报的主体包括两类企业，一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三、应进行关联申报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应进行关联申报的情形有两种：一是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是境内关联交易还是境外关联交易，均应进行关联申报；二是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但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也应进行关联申报。而当企业在报告年度所属期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又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就不需要进行关联申报。

四、哪些企业需要填报国别报告？

答：国别报告是指《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的 G114010-G114031 等六份表单，符合报送国别报告条件的企业才需要填报，主要披露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报送国别报告的主体是两类居民企业，一类是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一类是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类型如何判定？

答：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股权、资金借贷、特许权、购销和劳务、任命或委派、亲属、实质等七种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五大类。要注意的是，关联交易并没有“其他交易类型”，填报时应对照 42 号公告的规定及其填报说明对交易的类型进行判定。

六、关联申报应在什么时间完成？

答：一般情况下，企业关联申报应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完成。如，2020 年关联申报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目前，关联申报的方式有前台申报和网上申报两种，推荐企业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实行非接触式办税。

七、什么是同期资料？

答：同期资料是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存在的转让定价证明文件或相关资料。与关联申报主要披露关联交易基本数据信息不同，同期资料主要是通过行业分析、功能风险分析和经济分析等，说明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 42 号公告，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八、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答：同期资料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企业同一年度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特别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如出现亏损，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准备特殊事项文档：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四）免除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1.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 42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九、企业应按什么期限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

答：企业应当在关联申报时如实披露是否应准备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

十、企业违反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有何风险？

答：企业违反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风险主要包括：被处以行政罚款，被依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被列为特别纳税调查对象并施以特别纳税调整，被特别纳税调整时加收的利息按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被拒绝受理等。

4、天津经开区税务局举办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说明线上培训

来源：天津开发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4 月 14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举办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说明线上培训，培训视频请点击以下链接：

[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填报](#)

5、江苏徐州市税务局解答关联申报热点问题

来源：徐州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1.什么是关联申报，什么时候报？

答：简单说，关联申报就是企业向税务机关报告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规范性说法叫做《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关联申报是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重要附报资料，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同时完成。今年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建议提前登陆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企业数据收集、网络拥堵等原因影响申报。

2.我公司是一家内资企业，关联申报没我啥事吧？

答：非也非也！是否需要关联申报与您企业性质无关，与您企业是否发生关联交易有关，也就是说，不管您是外资企业还是内资企业，只要您是据实申报的居民企业且在年度内与您的关联方发生了业务往来，就需要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并进行关联申报。

3.什么是关联关系？

答：关联关系这个概念非常重要，是要不要和能不能做好关联申报的基础。简单来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主要把握三种情况，一是股权关系，比如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25% 以上股权，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都被相同的第三方持股 25% 以上；二是股权关系+经营控制，双方有前述股权关系，虽持股比例没有达到 25% 以上，但一方通过资金借贷、无形资产或经营活动能够控制对方；三是人员关系，从董事或高管的委派权或者姻亲、血亲关系来判定。具体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

4.关联交易有哪些类型？

答：关联交易基本涵盖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各种商业交易，大类上分为五类：一是有形资产交易，如商品购销、房屋与设备的转让或租赁等；二是无形资产交易，如专利权的所有权转让、专有技术的使用权授予等；三是金融资产交易，如股权收购、应收票据转让等；四是资金融通，如长短期借贷；五是劳务交易，如设计、咨询、法律服务、行政管理等。如果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了上述交易，就应当进行关联申报。

5.企业所得税申报已经那么多资料了，为什么还要做关联申报？

答：这个问题问得好！企业所得税申报是针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展开的，而关联申报是针对企业关联交易展开的，之所以构成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重要附报资料，是因为企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存在定价不合理，从而侵蚀企业利润，减少企业所得税等涉税风险，所以税务机关要了解企业跟哪些关联方开展了哪些关联交易，然后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做一个大致评估，看看是否因某些关联交易而转移了利润，减少了本企业的所得税。如果是，税务机关有权做出纳税调整。

6.关联申报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目前《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共有 22 张表，大概可分为三部分：一是有关本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础信息，共 3 张表，必填；二是分类型的关联交易信息，即前面介绍的五大类关联交易，有形资产交易、无形资产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资金融通和劳务交易信息，共 13 张表，按实际情况选填；三是国别报告信息，反映企业集团在全球各地的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成员名单等，共 6 张表，符合条件者填写。特别要强调的是，国别报告并非中国税务当局一家的规定，而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共同使用的统一模版，并且中英文填报，将被用于国家间涉税信息交换。

7.关联申报有 22 张表，这也太多了吧！每一张都要填写吗？

答：虽然关联申报有 22 张表，但很少有企业全部涉及，除《报告企业信息表》、《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关联关系》3 张基础信息表必填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大多数企业是不超过 10 张的！而且，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关联申报表与所得税报表相关的信息，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已经做了相应的整合，能够自动带出的信息无须重复填写。这下感觉好多了吧！

8.我公司是一家大型跨国集团的在华子公司，关联企业特别多，是否全部都要填报在《关联关系表》中？

答：《关联关系表》填报的是本年度所属期间内与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信息，并不是填报所有的关联方。这一设计主要是基于减轻纳税人负担角度考虑的。

9.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答：实践中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申报数据的完整性，避免缺项、漏项，《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虽然大部分是选填表，但是有几张表是必填的，该填的信息都要填写完整。根据前两年的申报情况，部分企业在《报告企业信息表》中未填报企业内部部门信息及高管人员信息；《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未填报划分标准说明等。二是申报数据的逻辑一致性，关联业务往来报告与企业其他申报或备案资料有对应关系，比如与所得税申报表有关，与股息、利息、特许费等扣缴预提税有关，与同期资料披露的信息有关，填报时需注重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常见的差错有：《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中，交易总金额填报为关联交易总金额（造成关联交易比重 100%，实际关联比重很低）；各附表中关联交易内容栏全部选填“其他”；《财务状况分析表（非合并）》合计数一栏与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表数据不一致。税务机关对关联申报质量较差的企业会进行后续监管。

10.我还没有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可以先进行关联申报吗？

答：不可以，必须先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才可以进行关联申报。特别要注意企业所得税年报与关联申报的逻辑对应关系，比如《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企业基础信息表》“存在境外关联交易”勾选“是”的企业一定是需要进行关联申报的。

11.国别报告听起来很高大上，还要中英文填报，到底是什么？

答：能关注到这个问题的，首先要点赞！前面介绍过，关联申报包括三大类内容，其中一大类就是国别报告。国别报告有 6 张表，实际是 3 张（中英文各一份）。第一张表《所得、税

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按国家分别汇总填写收入、税前利润、已纳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雇员人数、有形资产等信息，比如某集团在 A 国有 3 家子公司、在 B 国有 2 家子公司，需在本表填写两行，即 A 国三家子公司上述汇总数据和 B 国 2 家子公司上述汇总数据；第二张表《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按集团每一家实体企业填写名称、注册地，并勾选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如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行政管理等；第三张表《附加说明表》是空白表，由企业填写有助于税务机关理解国别报告的相关说明。

12. 哪些企业要填国别报告？

答：国别报告是世界通用表式，按照我国税法，如果您是以下两种居民企业之一，则需要填报：一是作为某一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二是虽然不是某一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但是被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企业认为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可以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但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我的国别报告会被外国税务机关看到吗？

答：是的！一方面外国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我国与其签订的协定、安排，通过信息交换方式获得您的国别报告，另一方面也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直接要求您企业集团在当地的子公司提交。根据有些企业反馈，已经遇到外国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国别报告的情况。

14. 国别报告应采用何种会计准则填写？

答：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国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如，“收入”即为各成员实体“会计收入”的简单加总，以减轻纳税人遵从负担。

15. 国别报告应采用何种语言填写？

答：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

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如果部分实体既无中文名称，也无英文名称，企业应当自行进行翻译，并在《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中进行说明。

16. 我公司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如果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不同，比如最终控股企业的会计年度截止日是6月30日。5月31日集团会计年度尚未结束，如何报送集团的国别报告？

答：报送申报当期集团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即：报送上年12月31日之前最终控股企业已经结束的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对于该企业，2021年5月31日前，原则上应该报送最终控股企业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会计年度的国别报告。

（二）42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2020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42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 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 10 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后果包括：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四)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 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 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同期资料的, 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的企业, 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4 月 12 日)、武汉市税务局 (4 月 12 日)、海南省税务局 (4 月 12 日)、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4 月 13 日)、南宁市税务局 (4 月 13 日)、鄂州市税务局 (4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4 月 13 日)、北京市税务局 (4 月 14 日, 仅关联申报)、杭州市税务局 (4 月 15 日, 仅关联申报)、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4 月 15 日, 仅关联申报)、长春市税务局 (4 月 15 日, 仅关联申报)。

截止目前已经 25 个省市税务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 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具体参见如下表 (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 大庆市税务局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税务局				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易的同期资料。				
3	国家税务总局 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4	国家税务总局 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9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 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2 日	5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6	国家税务总局 阜阳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5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7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月30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月1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9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6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的,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 月 6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未明确	是	无	
11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6 日						是	无	
12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8 日						是	无	
13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醒	4 月 9 日						未明确	无	
14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 月 9 日						未明确	无	
15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请您按时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与准备同期资料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6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12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7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2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18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的,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9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0	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4月13日	5月31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友情提示	4月14日	5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2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提醒	4月14日	5月31日							无
2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度企业关联申报的温馨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2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国别报告的申报重点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25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2020年度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申报事宜的温馨提示	4月15日	5月31日							无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 上海市税务局解答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 5 个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一、什么是《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在协定缔约国对方取得所得，根据中国和该缔约国税收协定的规定，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根据缔约对方税务机关的要求，需要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小知识

1、个人是否可以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纳税个人只要符合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的相关判定标准、认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在与我国政府已签订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取得所得并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获得相应证明。

相关链接：[【指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为你送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网上开具指南](#)

2、分支机构是否可以申请开具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纳税人应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纳税人	申请人	申请对象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	中国境内居民企业的中国总机构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中国境内居民合伙企业	中国居民合伙人	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	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

4、纳税人申请开具证明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 申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3) 有住所个人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4) 无住所居民个人，需要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5)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6)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5、如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要求该如何申请办理？

如果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的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二）云南省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

来源：云南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为帮助非居民企业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云南省税务局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全文链接请点击：[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答](#)

第三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 石家庄税务局制作课件《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讲解之白俄罗斯》

来源：石家庄税务官方微信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以来，历经多年努力，得到沿线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已经由倡议变为行动。为贯彻落实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我们推出“非接触式”政策宣传，通过系列录播课，服务“走出去”企业，为“走出去”纳税人对外投资经营，提供帮助和政策参考。

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最新制作的课件《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讲解之白俄罗斯篇》。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讲解之白俄罗斯](#)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王军出席税收征管论坛（FTA）高级别线上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强化国际税收合作 促进征管数字化转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4 月 15 日下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能力建设高级别会议通过视频形式召开。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应邀出席并作主旨发言，介绍了中国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的进展情况，分享了中国推进税收大数据建设应用的实践经验，并对各国共同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进程提出三点倡议。

王军指出，中国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将数字中国作为国家战略予以推进。近些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兴税之路，不失时机地推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税收业务加速融合，把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深入推进税收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取得积极成效。

王军从四个方面分享了中国税务部门在税收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方面的实践。一是以**大数据保障税收改革实施**。将税收大数据应用贯穿税收改革全环节、全过程。改革前，助力精准测算并服务决策；改革中，助力推进改革实施；改革后，助力改革效应分析评价。二是以**大数据优化税费服务**。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开展智能分析，准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个性需求，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服务。三是以**大数据改进税收执法监管**。将税收大数据运用到税务执法和监管全过程，推动形成智能化、精准化的“全链条”税收闭环管理机制。四是以**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了一套反映经济运行的指标，并深入开展多层次税收分析，全面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和地区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服务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微观市场主体。

会上，王军对近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作了介绍。他指出，《意见》准确把握国际税收征管发展的最新理念和趋势，鲜明提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是中国“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的总体规划。中国税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好《意见》的部署要求，努力建成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推动税费执法、服务、监管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并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深化税收征管国际合作提供更多的中国经验，为推进全球税收治理贡献更大的中国力量。

顺应疫情之下数字经济蓬勃兴起的新形势，为更好迎接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王军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全面评估各国税收数字化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提高数字化水平。二是 OECD 及各国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税收征管数字化培训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数字化培训机会。三是进一步发挥税收征管论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等多边税收平台作用，更好地分享经验、共享信息，促进各国税收征管数字化水平的提高。

在发言中，王军还介绍了中国深化国际税收合作、不断扩大互利共赢的理念和做法。近年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倡导建立并不断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推动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据了解，税收征管论坛是 OECD 于 2002 年 7 月发起的高级别税收论坛，目前共有包括 OECD 和 G20 成员国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税务管理机构参加，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及国际合作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届论坛有包括中国在内的 12 个成员国税务局局长或其代表参会。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总审计师饶立新参加会议。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应对数字经济挑战最新动态——美国拜登政府阐述美国对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作者：IBFD 北美高级研究员 Wooje Choi

2021 年 4 月 9 日，拜登政府在为 OECD/G20BEPS 包容性框架督导组准备的一份幻灯片演示文稿中，阐述了美国对于支柱一和支柱二的立场。

对于支柱一，拜登政府提出根据定性标准进行“全面性的范围界定”，即不分行业类别和商业模式，将全球特大型的盈利跨国企业纳入适用范围。该提议的目的在于将支柱一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锁定为 100 家以内，同时保持可用于再分配的利润水平，以此来最大程度地减少主观范围的歧视和便于管理。

全面性的范围界定提议提供了简便性和确定性，重点关注的是从全球市场中受益最大、最受无形资产驱动以及有能力承担支柱一产生的遵从成本的企业。该提议利用以下两个定量的筛选标准：

- 总收入门槛标准，使得范围内的企业仅仅为特大型企业。

- 利润率门槛标准，以确定那些最受无形资产驱动、最盈利且具有最大的利润转移潜力的跨国企业集团。

这份文稿还明确，拜登政府不会接受任何歧视美国公司的结果。

对于支柱二，文稿中确认了拜登政府正致力于通过支柱二构建稳健的全球最低税以及通过立法来改革美国的最低税。美国的立法提案包括：

- 提高美国的最低税，对于总部设在美国的跨国企业，其境外收入的最低税率增至 21%；

- 对境外收入征收的美国最低税，将从目前的全球汇总法改为分国别分辖区汇总法；

-废除此前对合格商业资产投资（QBAI）10%的 GILTI 豁免待遇；

-用一项新的制度来取代 BEAT（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以鼓励其他国家采用的最低税与就支柱二达成的全球共识保持一致。

（二）BEPS 其他项行动计划最新进展

1、防范税收协定滥用的全球进展：对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评述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作者：梁若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黄素华（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内容摘要：由二十国集团（G20）背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启动实施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在 2015 年公布最终报告，迄今已逾五年。BEPS 行动计划提出了四项最低标准，要求参与方主管税务当局承诺落实，并开展同行审议，对各参与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审议。其中，第 6 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是四项最低标准之一。OECD 认为，协定滥用尤其是择协避税是产生 BEPS 问题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为此，该行动计划分别从三个方面提出一系列反滥用建议：一是修订协定范本条款，提出针对国内法规制定的建议，以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二是澄清导致双重不征税并非税收协定的意图；三是确定各国与他国缔结税收协定前通常应进行的税收政策考量。本文拟阐明税收协定滥用及其危害的机理，梳理五年来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在全球的落实进展，特别是结合同行审议结果，对部分国家及国际（区域）组织成员辖区落实这一最低标准的情况进行分析，得出关于该最低标准全球落实进展的总体结论。

全文链接请点击：[对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评述](#)

2、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全球落地情况与影响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作者：何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李晓荣（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内容摘要：2015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与二十国集团（G20）发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全部 15 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报告。其中，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为各国制定相应的转让定价文档规则提供了统一指引，并通过建立国别报告交换机制，降低跨国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提高纳税人的信息透明度，有助于降低与 BEPS 相关的风险。作为 BEPS 行动计划四项“最低标准”之一，新的国别报告交换机制建立后，OECD/G20 针对各国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先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同行审议。2020 年 10 月发布的第三阶段同行审议报告显示，国别报告所涵盖的地区范围扩大，报告提供数量也好于预期，国别报告的数据在转让定价管理和全球税收研究分析中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全文链接请点击：[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全球落地情况与影响](#)

3、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改进：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实施进展与未来选择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作者：朱炎生（厦门大学法学院）

内容摘要：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是国际社会为改进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机制作出的最新努力，其实施至今已五年有余。在过去的五年中，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机制改进的进展和运行效果如何，还有哪些需要改进之处，都值得认真总结和反思，以便对未来的政策选择提供参考。为此，本文在总结《第 14 项行动计划报告》所提出改进措施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同行审议和跨境税收争议案件解决的统计结果，分析未来完善跨境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政策选择。

全文链接请点击：[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实施进展与未来选择](#)

（三）各国数字服务税面面观

1、马里兰州数字广告税：美国版的数字服务税来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近日，美国马里兰州通过了对某些特定的数字广告服务征收数字广告税的法案，成为美国国内第一个向数字科技巨头开征数字广告税的州。

2020 年 3 月美国马里兰州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 HB732 法案，将对某些特定的数字广告服务征收“数字广告税”，但是考虑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宜向纳税人增加税费负担，该州州长于 2020 年 5 月否决了该法案。2021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马里兰州参议院和众议院推翻州长的否决，使得该法案最终得以通过。至此，马里兰将成为美国第一个向数字科技巨人开征数字广告税的州，“HB732”将成为美国国内首个数字广告税法案，那些向马里兰州消费者提供数字广告业务的企业，必须向马里兰州缴纳最高 10% 的税收。

一、立法一波三折，收到多方质疑

由于面临巨大的财政预算压力，马里兰州对数字业务予以征税的态度非常积极。HB732 法案的立法过程可谓一波三折，不仅受到多方的质疑，就法案本身而言也确实有很多定义和规则模糊不清的地方，与其他法律存在冲突，甚至该州总检察长都曾指出，HB732 法案有可能违反美国联邦宪法和其他法律，不建议该法案实施，一旦实施必将引发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比如最早于 1998 年实施的美国“互联网税收自由法”（the Internet Tax Freedom Act），经过多次修正与扩充，成为 2016 年的“永久性互联网税收自由法”（the Permanent Internet Tax Freedom Act），该法禁止对电子商务的任何歧视性税收措施。但是马里兰州的 HB732 法案仅仅针对线上数字广告业务予以征税，而不涉及任何线下广告，此举极有可能涉嫌违反联邦法律。

需要指出的是，2020 年 3 月与 HB732 一起通过的还有另外一个法案，HB932，该法案旨在对使用数字代码（digital code）和销售数字产品（digital products）的行为予以征税，该法案依然争议颇多，被州长否决至今。显然，无论 HB732 还是 HB932，马里兰州议会对数字科技巨人征税可谓雄心勃勃。对此，谷歌、脸书、推特、微软等高科技企业反应强烈，美国互联网协会（Internet Association）于 HB732 法案最终通过的 2 月 12 日当天就发表声明，认为马里兰州议会基于政治因素推翻州长的否决是一个耻辱，并明确指出法院对这项征税措施拥有最终决定权。依据马里兰州法律，HB732 法案最早将于 3 月 14 日生效，数字广告税最终结果如何仍存巨大变数，仍需进一步观察。

二、数字广告税对纳税人全球营业收入征税

依据 HB732 法案，马里兰州的数字广告税将对某些特定的数字广告业务征税，具体包括数字标语广告、插屏广告、搜索引擎广告和其他类似的广告服务。数字广告税针对纳税人上述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也即毛收入，gross revenue）予以征税，而不是净利润，这一点与法国、英国的数字服务税（DST）相似。数字广告税的税率需要根据纳税人年度全球营业收入的数量级确定，收入越大，税率越高，具体为：收入在 1 亿至 10 亿美元之间，税率为 2.5%；10 亿至 50 亿美元之间，税率为 5%；50 亿至 150 亿美元之间，税率为 7.5%；150 亿美元以上，税率为 10%。另外，HB732 法案规定，只要纳税人源自马里兰州的特定广告业务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就需要向马里兰州进行数字广告税的申报，这将为企业带来较大的纳税遵从成本，当然引发谷歌、脸书等公司的强烈不满。

有学者担心，数字广告税将迫使那些中小企业减少数字广告的支出，这非常不利于当前新冠疫情下中小企业通过线上方式扩大业务和拓展客户，甚至有学者指出，由于某些数字科技跨国企业集团在市场中的垄断性地位，很可能将数字广告税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广告商，并最终由消费者埋单，这其实并不是立法者的初衷，并且必将妨碍经济的恢复和伤害消费者的利益。

三、多个州启动类似税收立法程序

向数字科技巨人征税，马里兰州并不孤单，已有其他州正在进行类似数字广告税的州税收立法程序。例如，康涅狄格州和蒙大拿州都计划对数字广告征收 10% 的税收，但征税门槛不同，康涅狄格州要求纳税人全球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美元，而蒙大拿州仅要求 2500 万美元。印第安纳州计划对社交媒体平台征收 10% 的附加税（surcharge tax），哥伦比亚特区计划对广告和个人信息服务征收 3% 的销售税，内布拉斯加州计划将数字广告纳入销售税的征税范围，纽约州在 2020 年对数字广告业务征税的努力失败了，但议员们计划在今年重启征税法案。华盛顿州的做法与其他州都不相同，该州计划对销售个人数据和交换个人数据的企业征收所得税。

即使是已经完成立法程序的数字广告税，诸多概念定义和规则逻辑需要进一步澄清，例如 HB732 法案对特定数字广告业务尚未给出清晰准确的定义，包括纳税人范围、如何确定马里兰州消费者、如何据此确定营业收入源自马里兰州等关键技术细节，都需要给出明确的指南。但是，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财政压力，这些难题并不能阻止各州对开征数字税的热情，更何況美国数字科技公司确实在疫情期间获得非常好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回报，这在客观上为各州提供了充足的理由。

四、或将影响美国对数字税的谈判立场？

马里兰州的数字广告税很可能令美国联邦政府处于尴尬境地。美国一直极力反对其他国家向美国数字企业征收数字服务税或类似的税收，美国认为这些单边税收措施是对美国数字企业的歧视性政策，为此美国于 2019 年 7 月启动对法国数字服务税的“301 调查”，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对 10 家美国贸易伙伴数字服务税的“301 调查”，并不惜以加征巨额关税予以反制。但是，马里兰州的数字广告税与欧盟国家的数字服务税极为相似，近乎是“美国版数字服务税”，如果被落地实施并且被其他州效仿，似乎是美国在自我证明向数字企业征收数字税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那么美国反对欧盟数字服务税和其他国家类似税收的理由将无法自圆其说。

美国新一届政府组建以来，新任财政部长耶伦曾多次公开表示，支持对数字高科技公司在其经营所在地缴纳更多税收的想法，1月28日耶伦在与德国财政部长的电话交谈中表示，美国将积极参与由OECD主导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谈判工作，积极推动双支柱蓝图在2021年年中达成全球共识解决方案。

避免单边税收措施，就经济数字化税收治理达成全球性协议，不仅有利于数字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更是全球经济摆脱新冠疫情下行压力，尽快复苏的需要。美国当地媒体报道认为，马里兰州的数字广告税尽管属于州政府的税收立法，但是将直接或间接影响美国联邦政府的谈判立场。（作者单位：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2、联合国数字税收规则将辟新方向

来源：中国财经报

日期：2021年4月13日

作者：励贺林 姚丽

日前，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两位联合协调员公布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下简称《联合国范本》）的2021年更新版本中增加第12B条款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宣布有关12B条款的最终建议将提交于4月19日至28日举行的联合国税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进行决策。毋庸置疑，12B条款将对数字经济税收问题产生重要影响，不仅影响国家间税收协定的修订，而且会影响各国国内法对数字税收的规制和征管。

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付款征收预提税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建议的方案提出，在《联合国范本》第12条（特许权使用费）的12A之下再增加一条，即12B，允许一国对本国向另一国税收居民就“自动化数字服务”的付款征收预提税。实质上，这一方案将赋予自动化数字服务的客户所在国一定限度的优先征税权，这

样的做法沿用了传统国际税收规则的受益原则,即在限制来源国征税权的基础上授予来源国优先征税权。12B 条款的讨论稿提出,对于向某国客户提供的自动化数字服务,该国可以根据一个分摊公式计算确认的净利润予以征收预提税;如果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为另一国(协定缔约国)的税收居民,那么该国征收预提税的金额不应超过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的一个确定百分比,百分比数值的确定由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协商,这样的做法被 12B 条款描述为“限高”(cap),也就是对预提税优先征税权的限制。

联合国 12B 条款会更受欢迎吗

由 OECD 主导、正在由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谈判讨论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其影响力和重视程度似乎要高过联合国 12B 条款很多。在双支柱解决方案中,第一支柱提出将跨国公司剩余利润的一部分定义为金额 A,也就是向市场国授予的新征税权,以公式分配的方法实现向市场国的利润分配。尽管第一支柱与 12B 条款都是以利润为税基,坚持以征收所得税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但两种方法有着诸多明显的区别。

首先,适用范围不同。第一支柱方案适用范围包括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业务(CFB);12B 条款仅适用于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其次,第一支柱方案设计多项阈值门槛,限制落入适用范围的跨国公司纳税人的数量,以平衡纳税人遵从成本和税务主管征管成本;而 12B 条款没有设定门槛,这将为金额很小的付款也带来较重的纳税遵从负担。再次,第一支柱方案不再坚持以物理存在为前提的传统国际税收规则下的联结度,不再坚持据此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12B 条款仍然坚持传统国际税收规则下的联结度和常设机构,12B 的第五款规定,如果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为缔约国一方税收居民,其通过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经营业务并获取自动化数字服务所得,则不再适用 12B 条款,而适用《联合国范本》的第七条(营业利润)。最后,第一支柱方案以公式分配的方法向市场国分配利润,由市场国根据国内法自行确定适用税率并实现纳税;12B 条款主张在双边税收协定的框架下由缔约国一

方实行对支付款项的源泉扣缴，这样做的好处是，纳税人可以借助税收协定现有条款避免双重征税。

通过简单比较，目前很难说哪种方案更受欢迎，但可以肯定的是，12B 条款为解决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提供了另外一个思路，这一思路的出发点是尽量基于现有规则，也可以认为 12B 条框是将原先主张单边措施的“数字服务税”予以“双边化”改造，为成员国在双边框架下通过协定谈判解决经济数字化税收争议提供技术方案和谈判基础。（作者单位：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院、天津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思迈特财税咨询线上交流第四期】关联申报易错点分析及应对实务

【背景】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对关联申报表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以下简称“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并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由于 2016 年版关联申报表张数达 22 张之多，从 2017-2019 三个实际执行年度来看，无论从基层税务机关还是从纳税人的角度看都存在比较多的问题，甚至一些纳税人存在填报错误的问题，从而给纳税人造成了没有必要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而从 2020 年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审核的相关资讯来看，2021 年各地税务机关加强关联申报审核仍然是大概率的事情。为减少大家填报关联申报表出现的问题甚至错误，我们特举办本期线上交流活动，我们将结合 2020 年审核的 100 多份企业关联申报表的实际情况，梳理出容易出错的一些要点，并提供给大家应对这些易错点的实操。

【内容提纲】：

- 1、基础政策理解的易错点分析及应对实务
- 2、关联申报表填报的易错点分析及应对实务

【主讲老师】：谢维潮老师，张学斌博士在线参与

【会议形式】：

本期线上交流采用腾讯会议 APP 进行，同学们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会议开始前三天我们会预定好会议并把会议链接发到思迈特五个收费答疑群，同学们点击该链接即可参加。

【交流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周六）早上 10:00—12:00

【参与方式】：

本线上交流仅对思迈特以下五个微信收费答疑群及知识星球会员开放，需要参加的同学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微信后缴费入群：（特别提醒：非诚勿扰！同学们加微信时注意大小写字母）：

TPsmart 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答疑群

管理员一：胡蕾 微信号：1010995925

管理员二：余艳梅 微信号：rinoa13692

TPsmart 增值税答疑群

管理员：余艳梅 微信号：rinoa13692

TPsmart 企业所得税答疑群

管理员：曾子睿 微信号：zerozzr

TPsmart 个人所得税答疑群

管理员：徐德杰 微信号：manmanjay

TPsmart 土地增值税答疑群

管理员：谭海燕 微信号：TRTR2363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